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魏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12月16日所簽發面額3,500,000元之本票，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01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2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03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04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09 司法事務官 朱旒瑩

10 附表（土地及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新港鄉	永祿	100-5	84	全部
002	嘉義縣	新港鄉	永祿	100-6	84	全部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電 梯 樓 梯 間	合 計	
003	82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00 鄰○○路00 0巷00號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	50.5 7	50.3 2	50.3 2	7.74	158. 95	全部
004	83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00 鄰○○路00 0巷00號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	50.5 7	50.3 2	50.3 2	7.74	158. 95	全部

11 附註：
 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